

证券代码：003026

证券简称：中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监事会主席何国君、监事万喜增、监事郑伟梁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募投项目“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，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

集资金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项目顺利、高质量地实施，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